

2023年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实用7篇)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一

合同编号：

贷款抵押人(贷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为抵押权人。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二、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诉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三、抵押物的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2) 制造厂家：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发放贷款。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 抵押物权消灭。

(2)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 乙方可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终止贷款, 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 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担保物时, 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 或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 保险公司投保, 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对偿还的贷款本息。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自身过错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款项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迟延付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按约履行借贷合同。

(2) 甲方如未按《银行贷款抵押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的利息。

(4) 甲方如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还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有关合同费用的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二

(暂行)

贷款人(抵押权人): 分行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贷款币种:

1.2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 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

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贷款人：

借款人：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三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贷款币种：

1.2贷款最高额为 元(大写 元)整。

1.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年。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个百分点(libor+%) 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 贷款利率的libor 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 libor采用 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

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四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银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 (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 (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

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一)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 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 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 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 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 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 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2) 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 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6) 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 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13) 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 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 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 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 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二) 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 抵押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共2页，当前第2页12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五

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借款利率：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每月 %还利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借款的支取：本次贷款作为一次性支取，支取时间即为本协议生效。

第七条 借款的偿还：借款方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即分别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按期向贷款方支付当月利息，并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贷款方偿还所有本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内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经担保人担保支付现金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延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项处理。

(1)由担保人负责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六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具体购房人指与甲、乙双方签订《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第二条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三条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营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第四条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

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并负责一次性将贷款划到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售房专用帐户上。

第六条乙方承诺

1. 所开发的项目为合法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各项手续完备，售房专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挪作他用，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使借款人能够按时入住。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3. 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在甲方开立存款帐户，统一办理与该项目物业管理有关的代收、代付业务。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第七条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

交甲方保管。

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八条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转让、合资、分立以及企业领导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其回购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_宣传中，有关涉及甲方的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_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银行抵押岗位工作总结篇七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 %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_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